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3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查中心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春西汀注射剂、棓丙酯系列产品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7月3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跟踪检查通报》。2018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上述事件发生后，本着对患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高度重视，多次与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已于2018年7月6日向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开展注射剂类药品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7]504号），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工作，并于2008年5月对公司注射用长春西汀生产工艺和处方进行了核查。2009年2月，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公布第五批注射剂类药品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处理结果的通知》（黑食药监安综[2009]45号），根据通知内容，公司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被列入同意继续生产产品目录中，生产工艺和处方能够保证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387号）的相关要求:"对申报药品再注册的品种，属于按照《关于开展注射剂类药品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7]504号）的要求进行核查的，根据核查结果决定"。公司注射用长春西汀（10mg、30mg）按照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核查工艺开展药品再注册工作，2010年10月25日取得注射用长春西汀（10mg、30mg）药品再注册批件;2015年10月23日再次取得注射用长春西汀（10mg、30mg）药品再注册批件。现行工艺与再注册工艺一致。

《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跟踪检查通报》描述的问题来源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上年度对公司进行的跟踪检查，通报公示的缺陷与公司现场接到的跟踪检查结论《药品GMP检查不合格项目》内容不符（跟踪检查结论中，严重缺陷:未发现;主要缺陷:未发现;一般缺陷:共9项）。同时，公司未收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关于该次检查中公司违反GMP法规的结论。

目前，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沟通。公司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GMP证书未被收回，各条生产线正常运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调查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4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31.00%-81.0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1,557万元至195,58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167.35% – 238.33%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88.04% – 137.97%	盈利（追溯调整前）:108,058.72万元
	盈利: 288,900万元 - 365,600万元		盈利（追溯调整后）:153,635.30万元

注:因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完成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对2017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超过预期。一方面，2018年二季度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持续深入推进，国家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与环保督查活动的深入开展，导致钢材的供给增长受到抑制;另一方面，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步释放，导致库存的快速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改善了钢铁市场供求关系，钢材价格稳步攀升，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超过预期。

2.三安钢铁并表大幅度增厚了公司业绩。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三安钢铁100%股权事项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号）。2018年6月12日，三安钢铁100%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三钢闽光取得并持有三安钢铁100%股权。自2017年6月1日起三安钢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由于这一交易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2018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中包含了三安钢铁2018年1-6月的利润，使得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基数）上升88.04%-137.97%，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8,900万元至365,60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怀略先生的通知， 获悉安怀略先生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怀略	否	7,100,000	2016年7月6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4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6%	融资
合计		7,100,000					14.86%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怀略	否	9,500,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	补充质押
合计		9,500,000				19.89%	

上述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怀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47,765,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后，安怀略先生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3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4.87%。

股东安怀略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80,14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登记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18,023,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5.52%。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9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尽快复工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详细的复工生产方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稳步进行。同时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意金鑫矿业的免息申请，在2018年度内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被拍卖的风险暂时解除。

2、提高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拟加大对新能源板块的投入，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进新能源领域高素质人才，提高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力。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加快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提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公司认为，司法重整程序妥善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困难，有助于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尽快推进重整审查程序。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标，加强生产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其提交至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18.88%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16.23%
3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4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5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5.66%
6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4.71%
7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3.78%
8	张宇	60,240,966	3.78%
9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13%
1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0,728	1.08%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18.88%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16.23%
3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4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5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5.66%
6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4.71%
7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3.78%
8	张宇	60,240,966	3.78%
9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13%
1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0,728	1.08%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4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东明路9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 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8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广东开平市长沙东明路9号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七）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利合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华铁股份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华铁股份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的价格以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锋实业	指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铁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华铁股份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华铁股份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本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前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华铁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华铁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华铁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铁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华铁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华铁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第三节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至125,000,000股以上。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不得回购公司股票的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uatie Tongda High-Speed Railway Equipment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法定代表人	余炎祯
董事会秘书	关卓文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5.96亿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东明路9号
邮政编码	529300
电话号码	86-750-2276949
传真号码	86-750-2276959
公司网址	http://www.my0976.com
电子信箱	gzw@my0976.com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制造;加工、产销涤纶长丝、棉纶长丝、高粘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鸿众投资，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1,20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逢坤。江逢坤的女儿江晓敏为江逢坤的一致行动人，江逢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晓敏通过鸿众投资和鸿锋实业合计控制了公司股份376,38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

公司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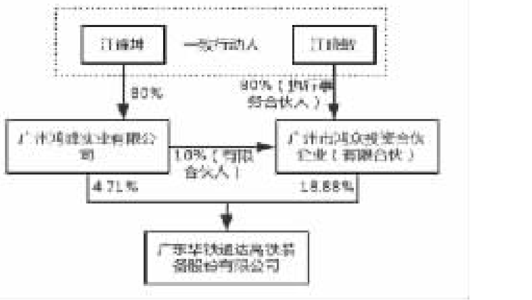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铁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18.88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16.23
3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4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5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5.66
6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4.71
7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3.78
8	张宇	60,240,966	3.78
9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0,800	1.18
1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0,728	1.08
	合计	1,075,076,980	67.37

（四）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了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 100%的股权，主要经营业务由化纤类产品制造业务向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转型。2017年，公司将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整体出售，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完全由化纤类产品制造业变更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铁动车配件、包括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闸片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断深化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我国轨道交通在未来预计将保持较快发展，从而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收入以及净利润预期将进一步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发展平稳，整体运营情况良好。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6,271.42万元、186,226.81万元和173,821.5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1.9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3.37万元、3,085.38万元和49,398.9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3.9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4,911,347,942.22	4,959,338,687.50	4,505,214,723.55	730,353,7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9,242,000.95	4,089,765,001.78	3,571,761,122.59	238,357,407.9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4,818,167.01	1,738,215,866.91	1,862,268,066.55	662,714,2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09,338.72	493,989,757.77	30,853,819.39	15,533,69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11,338.72	295,696,188.81	14,454,951.78	-18,152,240.9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298,460.22	-125,617,999.69	-5,094,243.69	72,971,077.5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1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1	0.0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2.84	1.63	6.74

注:公司2018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0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股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11,347,942.22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9,242,000.95元，流动资产为2,063,564,541.44元，资产负债率为16.3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金额最低额4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4%、9.73%、19.38%，回购金额最高额10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6%、24.34%、48.46%。

公司近几年业绩增长较快，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959,338,687.5元，较2015年末增长517.81%，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148.56%;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9,765,001.78元，较2015年末增长1,615.81%，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314.22%;公司流动资产为2,107,951,436.63元，较2015年末增长579.03%，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160.58%。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较长，预期实施回购时，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以及流动资产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份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社会公众股	767,334,565	48.09
非社会公众股	828,344,231	51.91
总股本	1,595,678,796	100.00

若按照回购资金最高额1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7.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按回购数量125,000,000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铁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股价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投资情绪等息息相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票。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的市场价值回归长期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是公司巩固资本市场地位的有效措施。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11,347,942.22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9,242,000.95元，流动资产为2,063,564,541.44元，资产负债率为16.3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金额最低额4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4%、9.73%、19.38%;回购金额最高额10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6%、24.34%、48.46%。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6,271.42万元、186,226.81万元、173,821.5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53.37万元、3,085.38万元、49,398.98万元。公司运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因此，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以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2.73	1.41
资产负债率	16.33%	20.51%

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华铁股份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12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激发投资者信心的同时促进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使得公司股票价格更好的体现市场预期及公司的内生价值。本次回购将促进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含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7.83%;按回购金额下限4亿元（含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3%。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0股，则其中79,783,939股（根据《公司法》规定，用于激励的股份不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即79,783,939股）用于激励，45,216,061股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1,550,462,735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9,783,93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25,000,000股。回购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009,149,992	63.24	1,088,933,931	70.23
无限售条件股	586,528,804	36.76	461,528,804	29.77
总股本	1,595,678,796	100.00	1,550,462,735	100.00

（2）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则50,000,000股（根据《公司法》规定，用于激励的股份不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即79,783,939股）可全部用于激励。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000,000股。回购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009,149,992	63.24	1,059,149,992	66.38
无限售条件股	586,528,804	36.76	536,528,804	33.62
总股本	1,595,678,796	100.00	1,595,678,796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1）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470,678,796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25,000,000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009,149,992	63.24	1,009,149,992	68.62
无限售条件股	586,528,804	36.76	461,528,804	31.38
总股本	1,595,678,796	100.00	1,470,678,796	100.00

（2）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5,678,796股，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50,000,000 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009,149,992	63.24	1,009,149,992	65.29
无限售条件股	586,528,804	36.76	536,528,804	34.71
总股本	1,595,678,796	100.00	1,545,678,796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将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11,347,94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9,242,000.95元，流动资产为2,063,564,541.44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最低额4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4%、9.73%、19.38%;回购金额最高额10亿元占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6%、24.34%、48.46%，占比相对较低。此外，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 2018 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测算依据所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16.33%上升为20.51%，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综合前述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铁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华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华铁股份股票的依据。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冯智钊、范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